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度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拟于近期开展全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察对象

全省重点“两高”项目企业。

二、监察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3号）、《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皖政秘〔2022〕106号）、《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号）、《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等。

三、监察内容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节能监察

1.国家和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检查“两高”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和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情况等，是否按相关规定开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检查项目用能是否符合已批复的节能报告要求、能效水平是否高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是否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2.“两高”项目清单管理情况。检查是否建立“两高”项目清单台账，台账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动态更新并跟踪管理。

3.问题“两高”项目整改情况。对前期国家、省专项检查和节能监察发现的问题“两高”项目，检查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

4.“两高”项目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检查“两高”项目是否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正常上传数据信息、实施动态监测。

5.耗煤“两高”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落实情况。检查耗煤“两高”项目是否按规定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替代源是否全部落实到位。

(二) 水泥行业专项节能监察

在开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节能监察时，对全省生产通用硅酸盐水泥的完整水泥生产线企业和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一并开展水泥行业专项节能监察。具体内容：

1.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对照现行《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16780-2012)，检查企业2021年度单位产品能耗达标情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安徽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皖发改产业〔2022〕248号）有关要求，推动企业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提效达标情况。

2.企业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等相关要求，检查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

3.企业节能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对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第15号令），对企业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计量及能源统计制度等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

四、工作安排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属地“两高”项目企业于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查报告及有关证明资料准备工作。

（二）省节能监察中心会同省节能协会、各市节能监察（监测）机构，以及有关专家于2022年10月下旬开展现场监察。

（三）省节能监察中心将此次专项监察行动有关情况形成报告，于专项节能监察行动结束后10日内报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对发现问题的“两高”项目，由省节能监察中心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或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与当地经信部门就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做好有效衔接，企业同一监察内容原则上不得重复监察。

（二）省节能监察中心要细化措施手段，明确目标进度，通过联合执法、引入专家团队等方式，提升监察工作效能，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专项监察任务。

（三）现场监察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规范监察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赵英豪，0551—62601719

省节能监察中心 吴 涛，0551—62658320



2022年10月20日